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-穩定就業津貼」注意事項

一. 青年申領本計畫津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發給補助：

1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2.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3. 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本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前點規定所為之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。
4.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二. 青年於參加本計畫期間，違反本計畫下列規定之一，則無法請領：

1. 已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。
2. 上工之投保單位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就業之優質職缺不符。
3. 有正式學籍修讀學位。

三. 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就業，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者，得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，檢送本計畫第 7 點規定之相關文件向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津貼。檢附文件不全者，應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，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，青年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五. 青年應於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及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六. 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，應於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，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。未依限通知，或經媒合，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 2 個月內未能再就業者，視同退出本計畫。

七. 青年上工後雇主應於上工當日為該員協助辦理勞工保險相關事宜，青年如有疑議，可向當地勞工局(處)提出申訴。

八. 本津貼若有溢撥之情事，如：因勞工保險資料查詢之空窗期而預撥，請誠實告知專屬就服員並配合辦理繳回事宜。

九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。